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4 号）批复，同意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库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光库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光库科技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光库科技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光库科技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0 年 11 月 23 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41.24 元/股。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2.04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6,888,677 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

（三）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42.04 元/股，发行股数 16,888,677 股，募集资金总额 709,999,981.08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长沙晟农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3,606	29,999,996.24	6 个月
2	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175,071	679,999,984.84	6 个月

长沙晟农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机构和出资方为长沙高新炜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上两个机构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向深交所报送的《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之内。

（四）募集资金金额

光库科技本次发行价格 42.04 元/股，发行股数 16,888,677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709,999,981.08 元，扣除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11,320,754.72 元、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 1,625,101.8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7,054,124.51 元。

（五）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审议和核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发行人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募集资金投向、限售期安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作出决议并提请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2020年4月7日，发行人披露了《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8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2016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0年10月12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获得了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过程和情况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向深交所报送《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报送上述名单后，有 1 名新增投资者北京天蝎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基础之上增加该投资者。

经主承销商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核查，上述投资者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关于发行对象的相关规定，具备认购资格；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122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认购邀请书》的附件包含了《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 122 名投资者中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非关联股东(已剔除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 12 家、基金公司 27 家、证券公司 11 家、保险机构 5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67 家等。《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本次发行选择发行对象、认购程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股数分配的具体程序和规则等内容。

《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获配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核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

《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本次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对认购邀请书发送范围的要求。

2020年11月25日（T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也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2020年11月25日上午9:00-12:00，主承销商共收到2份《申购报价单》。截至11月25日中午12:00前，2家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申购文件，均为有效申购。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对象类型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效
1	长沙晟农私募股权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43.80	3,000	是
2	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42.04	71,000	是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0 年 11 月 23 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41.24 元/股。

1、发行价格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42.04 元/股。

2、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发行股数 16,888,677 股，募集资金总额 709,999,981.08 元，未超过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长沙晟农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3,606	29,999,996.24	6 个月
2	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175,071	679,999,984.84	6 个月
合计		16,888,677	709,999,981.08	-

本次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出资方均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获配的 2 家投资者中，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长沙晟农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产品或属于其他相关备案要求的，已在规定时间完成相关备案程序。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长沙晟农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C4 级普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2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四）缴款、验资情况

1、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公司及主承销商向获配的 2 名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2、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731 号），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中信证券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709,999,981.08 元。

3、2020 年 12 月 1 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728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止，光库科技本次发行价格 42.04 元/股，发行股数 16,888,677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709,999,981.08 元，扣除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

人民币 11,320,754.72 元、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 1,625,101.8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7,054,124.51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6,888,677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680,165,447.51 元。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0年6月1日，光库科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117），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一般程序）》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发行人对此进行了公告。

2020年6月30日，光库科技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17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发行人对此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2020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4号），发行人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4 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威

张锦胜

项目协办人：

蒋 向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 日